

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年1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4年2月5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除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辦理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關於教師初聘、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。
- (二) 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。
- (三) 關於教師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。
- (四) 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。
- (五) 關於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。
- (六)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當然委員二人：包括校長、家長會代表各一人。校長因故出缺時，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。
- (二) 選舉委員九人：由全體教師選(推)舉之。其提名經三人以上之教師連署者為候選人，候選人未達十四人時，不足額人選由校長提名之，選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(最多連記五名)，以得票數較多者依序當選，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六人，並以二至五人為候補委員。

若任一性別委員占委員總數未達三分之一以上時，由票數最少者依序由候補人員遞換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(每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)，連選得連任。選舉委員出缺時，應由候補委員遞補；委員出缺人數超過候補委員人數時應辦理委員補選，同時選出缺額委員及候補委員。遞補及補選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應至原任期屆滿為止，當然委員之遞補亦同。

五、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喪失委員資格：

- (一) 死亡。
- (二) 離職。
- (三) 教師本職經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。
- (四) 無故不參加會議兩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。

(五) 書面辭職經校長核准者。

六、本會由校長召集。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
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七、本會之決議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：

(一) 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。

(二) 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事項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。

八、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：

(一)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

(二) 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。

前項申請，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並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委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，由本會決議之。

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。

九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，以公假處理。

十、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時，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。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。

十一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本校人事單位主辦，教務、總務等單位協辦；人事單位並就審查（議）案件會同相關單位，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，開會時並應列席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